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萃英博士后”

附件：

支持计划实施细则（修订）

一、岗位设置

“萃英博士后”设立于全职博士后岗位中，实行聘任制。

二、招聘专业

大气科学，以及其它理科、工科与人文社科等相关交叉学科。

三、申请条件

（一）政治思想品质良好，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二）获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年龄在35周岁以内。

（三）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合作精神，较大的发展潜力。

（四）符合学院“萃英博士后”的学术准入标准：

1.在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成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潜力。

2.博士在读期间直至申请“萃英博士后”之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大气科学及相关学科领域顶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一流期刊及以上≥2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四报一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且有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政府咨询报告≥1篇。

3.若具有数值模拟、大数据处理、大型设备或平台建设等特殊的技能，对特殊技能的考核采用同类高校校外专家匿名评审办法，且须2/3及以上同行专家同意。

（五）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人才支持计划的申请者，可直接选聘为“萃英博士后”。

（六）鼓励招收海内外优秀博士进站从事科研工作。博士毕业学校或者博士学位所属学科为世界排名前200名的海（境）外高校申请者可优先进入“萃英博士后”。（排名以进站当年ARWU、QS、THE、USNEWS排名为准）

（七）学院在站未满1年、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部级以上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可申请“萃英博士后”。优秀直博生和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可提前申请“萃英博士后”并签署聘用意向书。

四、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考察申请人综合能力，学院组织评议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学院党委考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形成推荐意见，确定推荐人选。

（三）人力资源部、人才办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议，研究提出拟聘人选，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在站管理及年度考核

（一）“萃英博士后”在站管理严格按照《兰州大学“萃英博士后”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及《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博士后聘任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二）“萃英博士后”年度考核严格按照《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博士后聘任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六、聘期考核及合同解除

（一）合同期满前2个月，学院对“萃英博士后”思想政治素质、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二）学院组织3-5名专家（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听取“萃英博士后”工作汇报，重点考核其在站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和重要贡献，对其研究成果进行评价并写出书面意见。

（三）聘期考核要求：

1.聘期内须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部级以上科学基金资助至少1项。

2.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大气科学及相关学科领域顶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一流期刊及以上≥3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或“四报一刊”上发表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且有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大气科学相关内部咨询报告≥1篇。

3.若受聘特殊技能的研究人员，聘期结束时采用同类高校校外专家按正高级标准匿名评审办法，且须2/3及以上同行专家同意。

（四）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出站；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站。

（五）“萃英博士后”聘用合同解除严格按照《兰州大学“萃英博士后”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薪酬待遇

（一）“萃英博士后”薪酬待遇严格按照《兰州大学“萃英博士后”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院“萃英博士后”的薪酬标准按照《兰州大学“萃英博士后”薪酬标准》中理工农医类标准执行，其中导师资助经费须由合作导师在博士后入站后按照年度将资助费转入学校指定账户，学校提供的基本薪酬标准与导师资助标准实行挂钩机制。

八、相关要求

（一）“萃英博士后”由学院进行公开招聘，根据申请情况组织答辩，排名计算方法与学院职称聘任方法相同。

（二）聘任组织工作和政策解释由学院负责，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国内师资博士后聘任办法（试行）》、《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国际师资博士后聘任办法（试行）》和《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萃英博士后”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